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0 号

石家庄荣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EKHGWF3E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王村中华大街 200 号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版）》，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你公司建设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你公司未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 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1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

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28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下的取值3%；2. 违法主体类型：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未填报排污信息的取值15%；3.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4.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5.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0%；6.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因信访举报造成社会影响的取值1%，综合取值24%。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伍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24%*5万=1.2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1日

